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和完整，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该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一季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